



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975/E777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十分重視立法會議員提出的質詢，並按照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和立法會相關決議的規定作出回覆，以確保行政、立法之間的良好溝通，以及配合立法會履行監督職責。

為此，特區政府一直努力採取優化措施，務求以更具效率的方式及時回覆議員的質詢，包括制訂了《回覆書面質詢的指引》，對回覆時間進度及內容要求作出規定；設立回覆質詢的統籌機制及資料庫；各司長辦公室及各局級單位亦安排專人跟進回覆質詢的工作；加強各部門之間的協作，提高回覆的效率。

隨着本澳經濟和社會環境的發展，市民對政府施政有更高的要求，而作為民意代表的立法會議員，所提出的質詢內容亦越趨廣泛，往往涉及跨範疇、跨部門的施政問題。因此，在回應議員所提出的質詢前，首先需整合不同範疇和職能部門的資料，再針對問題從全局的角度作整體、連貫及準確的回覆，這使得部份質詢，尤其涉及跨範疇事務的回覆出現了逾期情況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特區政府對此十分關注，已督促相關部門，對整個運作流程和監察措施的設置進行檢討，研究可行的優化措施。同時，加大內部溝通、統籌協調的力度，務求對議員所提出的書面質詢，尤其涉及跨範疇、跨部門的事宜，提高回覆的效率及質量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6年12月5日